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2023年4月25日，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23,273,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35,215,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总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58,488,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1%。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8,483,6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8,483,6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8,483,6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58,483,6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8,483,6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8,483,6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制定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雷荣飞
雷荣飞

罗汉杰
罗汉杰

2023年5月16日